

書面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數據安全

隨著數字經濟的快速發展和資訊化在各行業各領域的深入推進，數據已成為驅動城市創新、產業升級與公共治理革新的核心要素，然而，數據價值與風險並存，有關當局曾公開表示，澳門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攻擊和刺探數量增至2024年日均約6,200次，這不僅威脅居民個人私隱，更可能衝擊特區的社會經濟安全與國際信譽，甚至波及國家總體安全。

面對國際網路安全環境不穩定的變化，數據網絡安全的重要性愈發凸顯，完善數據安全保護已成為當務之急。國家早於2021年通過了《數據安全法》，規範數據處理活動，保障數據安全，促進數據開發利用，保護個人、組織的合法權益，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。特區政府亦有必要加強憂患意識，進一步完善澳門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，加快提升加強網路安全核心技術和網絡監管能力，強化網絡監管韌性；促進政府各部門在數據共用和開放方面的積極性，從而有效破除數據壁壘；做好數據跨境流動的安全評估和監管，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性與合規性；加強規範企業和機構對個人資訊的採集與使用，防止數據濫用等等，以更好地保障數據安全和網路安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全面評估本澳制定專門《數據安全法》的必要性與可行性，為本澳的數據提供更全面的安全保護？未來將如何完善網絡數據處理的監管框架，既保障居民個人資料與隱私，又促進數據要素有序流動與開發利用？當局將採取哪些前瞻性措施強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防護韌性，防範大規模網絡攻擊及數據洩露風險？

二、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建立跨部門的政府數據安全審計機制，定期檢視公共部門在數據收集、處理、儲存及傳輸各環節的合規性與安全性，通過獨立審計及風險評估，主動識別並修補安全漏洞，確保政府數據的完

整性、可用性與機密性符合國際標準及本地法律法規的要求？

三、請問有關當局未來如何加強社會的數據安全教育，透過社區講座、學校課程、企業培訓及媒體宣傳等多元管道，讓居民充分認識數據安全管理的重要意義，切實增強數據安全保密和個人資訊保護意識，提高辨別能力及和安全防護技能，鼓勵社會各界共同營造“保護個人資訊、守護網絡安全”的氛圍？